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6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被执行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Y33F83。

法定代表人：许春铮。

申请执行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403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4804732.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依法恢复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6)5453073股股票，因本案申请人对上述冻结财产享有质押权，上述财产的首封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将上述财产交由我院处置。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86）5453073 股股票，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规海

执 行 员 边国来

执 行 员 邢 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凯浩